**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Y-1FZB2502020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1294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012944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1294466)

[1、总则 11](#_Toc101294467)

[2、招标文件 1](#_Toc101294468)3

[3、投标文件 13](#_Toc101294469)

[4、投标 15](#_Toc101294470)

[5、开标 17](#_Toc101294471)

[6、评标 18](#_Toc101294472)

[7、定标 19](#_Toc101294473)

[8、合同的授予 20](#_Toc101294474)

[9、招标失败 2](#_Toc101294475)0

[10、异议、投诉、监督 2](#_Toc101294476)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_Toc101294477)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_Toc101294478)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_Toc101294479)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01294488)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_Toc101294496)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NY-1FZB2502020

**2、项目名称：**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4、招标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5、采购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6、项目限价：818.91**万元（含税）；资金来源：自筹。

**7、招标范围及内容：**

7.1 招标标的：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采购一家服务单位将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至指定的处置点，飞灰总量约5.88万吨，其中2025-2026年约3.96万吨，2026-2027年约0.96万吨，2027-2028年约0.96万吨，具体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7.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3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8、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废物运输（第9类及危险废物）字样）(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本项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业绩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至少1例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业绩或业绩中不能体现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内容的则视为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5）投标人未被列入《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以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9、投标人登记认证：**

（1）凡首次参加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报名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办理：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平台登录”栏目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400-0666-571。

（3）“杭州城投采购平台”企业信息认证：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点击“CA 锁办理”跳转至 CA 锁办理平台自行完成企业 CA 锁办理，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天谷 CA 锁的供应商可以使用原有 CA 锁；使用已注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进入后台，点击“企业信息”菜单→“去认证”按钮，使用 CA 锁完成企业信息认证。咨询电话：400-0666-571。

**10、投标报名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线下报名环节，但需按“投标入库登记”完成网上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网上报名方式：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登记认证后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进行网上报名；如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要求报名成功导致无法投标或开标异常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的后果。

（2）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上述资料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下载网址：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官网；

（2）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15日17:00）。

**12、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16.36万元整）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必须为投标企业账户汇出，个人形式递交或现金递交视为未缴纳）

账户名称：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6041110000078615

开户银行名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331090013

注：转账或汇票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90号3楼312开标室（1）。

**1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https://jczx.hzcjtz.com/home/#/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网（<https://www.cnlandfill.net/mtdl/mt_ddll.aspx>）发布，如公告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杭州城投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5、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1-81997921

电子邮件：LJGS\_CG@163.com

招标代理：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114号农商银行3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3735862673

电子邮件：925112307@qq.com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
| 1.1.3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联 系 人：胡工电 话：0571-81997921电子邮件：LJGS\_CG@163.com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114号农商银行3楼联 系 人：周工电 话：13735862673电子邮件：925112307@qq.com |
| 1.1.5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 NY-1FZB2502020项目名称：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杭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项目限价：818.91万元（含税）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4.1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转包 | （1）分包：☑不允许（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8 | 响应和偏差 |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8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15日17：00止。（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出问题方式：潜在投标人可登陆杭州城投采购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出质疑（登录网站https://jczx.hzcjtz.com/→标段详情→项目提疑）。**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澄清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17：00止。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公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于各投标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
| 3.3.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含税，税率9%），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将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至以下处置点 | 飞灰运输最高限价 |
| 1 | 富阳（杭州富阳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2.4元/吨 |
| 2 | 临安（杭州临江大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7.75元/吨 |
| 3 | 桐庐（杭州红狮双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33.35元/吨 |
| 4 | 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57.5元/吨 |

超出任何最高限价的均将被否决投标。  |
| 3.4.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带红章的PDF文件及word版本各1份（U盘形式），同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
| 3.4.3 | 装订要求 | 是否分册装订：☑不分册装订；装订要求：A4幅面，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注：未按装订要求、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 3.4.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
| 4.1.1 | 投标人登记入库 |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2 | 投标报名 | 投标人报名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3.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
| 4.4.1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 4.5.14.5.2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6.1 | 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无 |
| 4.7.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7.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8.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10.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
| 5.3.1 | 开标顺序 | 本项目按照后到先开的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不超过1人），专家4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经评审后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人 |
| 8.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后，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 |
| 10.110.210.3 | 异议、投诉、监督 | 详见投标人须知10.1、10.2、10.3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1** | 备注 | （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质保期 | 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 1、总则

**1.1项目说明**

1.1.1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投标**

1.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关联性投标**

1.6.1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分包、转包**

1.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资信、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投标费用**

1.9.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语言文字**

1.11.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标准时间**

1.13.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商务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资信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技术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资信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3“资信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

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本须知第 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4.4.1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

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4.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5.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按约提供履约担保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5.5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4）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等行为及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7.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 未按本章第 4.7.2 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9.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

**5.2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开标顺序**

5.3.1 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开标程序**

5.4.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监标人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验；**

**（5）投标人代表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9）开标结束。**

5.4.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即提出予 以纠正。

5.4.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4.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5 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5.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7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 人；

（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会议**

6.3.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招标项目评标过程的存档资料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

##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 4.10.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合同的授予

**8.1签订合同**

8.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已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并在两年内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招标人、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组织开展的任何招标或采购活动。招标人将向其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4异议书须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异议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异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异议的日期。

**10.2投诉**

10.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10.3纪律和监督**

10.3.1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投标人需将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至指定的处置点，飞灰总量约5.88万吨，其中2025-2026年约3.96万吨，2026-2027年约0.96万吨，2027-2028年约0.96万吨，具体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2、本次招标的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中标单位1家。

**二、运输服务要求**

1、由投标人自备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将招标人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处置点：

（1）处置点1：富阳（杭州富阳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村民委员会附近），预计占招标总运输量的0.1%

（2）处置点2：临安（杭州大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石横线），预计占招标总运输量的0.1%；

（3）处置点3：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坞泥口村），预计占招标总运输量的74.8%；

（4）处置点4：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澄源线），预计占招标总运输量的25%。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采购人未完成下一年度该项目的采购，经采购人要求，本招标项目合同履约至采购人下一年度该项目采购完成合同签订日止，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履行）。

3、服务过程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规范。

4、服务过程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台的法规：GB15603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246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3392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JT617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8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5、人员要求：每辆危险废物运输车需配备一名驾驶员及押运员，并持有相应从业资质证，并确保证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有效。

6、车辆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注册在公司名下至少有5辆飞灰运输槽罐车（单车荷载不得低于30吨），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适装介质为飞灰的槽罐检验合格报告、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及危险废物）字样）；**运输车辆应配合安装GPS等装置要求：根据运管、路政、交警、环保或城管监控要求，需对飞灰运输车辆安装GPS并配备相应刷卡装置，费用自理；**若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名下少于5辆飞灰运输槽罐车（单车荷载不得低于30吨）的，同时未提供车辆行驶证、适装介质为飞灰的槽罐检验合格报告、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及危险废物）字样），招标人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如合同已签订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无责解除合同，并按投标人违约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需提供承诺）**

7、运输过程要求：

（1）投标人收到运输通知后，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运输通知所列条款条件安排运输,须立即通知招标人,解释原因并建议最佳解决方案。

（2）运输时应按与招标人约定好飞灰运输路线（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路线），不得在人集中的场所停留，运输途中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全部责任，运输途中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洒落或其他环境污染问题有投标人负责。

（3）飞灰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服从厂内人员管理，应按规定的速度行驶，杜绝事故的发生，对造成厂内设施损毁的，由投标人照价予以赔偿。

（4）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在当时以对招标人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

（5）投标人制定并执行固体废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6）按照要求建立飞灰运输记录台帐，及时记录飞灰运输情况，并配合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运输台账的检查工作。

**8、若因投标人飞灰槽罐车运输能力不足采用平板车运输的，由此造成的吨袋、装车、卸车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招标人承担此项费用。**

**三、验收标准**

1、运输量及车次验收以招标人提供的过磅单及出车单为准。

2、每个月结算周期，招标人按照服务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服务评价，投标人按照服务要求安全完成运输则验收合格，如投标人未按照服务要求完成运输则为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后果。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运输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油费、折旧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货物保险费、车辆保险费、人员保险费等）、运输人工费、装车费，卸货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等运输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

2、运输费支付采用按月结算的办法支付。结算方式：结算价=投标人的中标单价（元/吨）×实际飞灰运输量（吨）。实际飞灰运输量以招标人提供的过磅单为准，实际出车数量以招标人签发的出车单为准。如发生罚款、扣款、违约情况，则应扣除相应金额。

3、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价的5%。

**五、违约责任**

1、投标人未按招标人指定要求装车的，每车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2、投标人未前往招标人指定处置单位卸货，擅自前往其他三个处置单位卸货的，未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车承担违约金20000元/次；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人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政府罚款外，并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次，且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外运飞灰，影响招标人厂区正常生产的，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书面警示，并要求其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警告三次后仍未能及时外运飞灰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须提前通知投标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次。

4、投标人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须做好防掉落、遗洒、渗漏等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若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投标人需按照公路管理机构的责令改正要求进行改正。若有此类现象发生，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书面警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金50000元/次，若此类现象发生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10%承担违约金。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经评审后最低投标价法**。

##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完成评标报告。

## 3、资格审查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未提供安全服务承诺函的。**

3.2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4、初步评审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详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项目组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存在漏项或重大失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由低至高**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最低商务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8、完成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有）；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正本（或副本）

封面

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Y-1FZB2502020）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需具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或填写虚假信息或漏填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全服务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如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我司在本项目飞灰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不良责任事件，因上述事故、事件给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Y-1FZB2502020 招标投标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Y-1FZB2502020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将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至以下处置点 | 飞灰运输服务单价（元/吨）（含税） | 各处置点运输量（吨） | 小计（元）（含税） |
| 1 | 富阳（杭州富阳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8.8 |  |
| 2 | 临安（杭州临江大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8.8 |  |
| 3 | 桐庐（杭州红狮双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43982.4 |  |
| 4 | 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14700 |  |
| 5 | 合计 |  | 58800 |  |
| 投标报价（元）（大写） |  |

备注：1、投标报价为序号1-4项的小计之和，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且报价包括税费**（税率9%）**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市场价格波动等一应风险；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报价有效期90天；

5、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出现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6、本项目运输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油费、折旧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货物保险费、车辆保险费、人员保险费等）、运输人工费、装车费，卸货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等运输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资质 |
| 单位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近 5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1.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授权期限自【】至【】止（需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

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 三、诚信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提供的信息（含投标资料、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投标人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中标后无法有效履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供应商资格、暂停其所有款项的支付，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如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提供不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而获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我公司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招标人、采购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飞灰罐车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响应你单位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司有能力做好2025-2028年临江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郑重承诺我司收到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注册在我司名下至少有5辆飞灰运输槽罐车**（单车荷载不得低于30吨）**，同时我司提供车辆行驶证、适装介质为飞灰的槽罐检验合格报告、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及危险废物）字样），我司的运输车辆会按要求安装GPS等装置。

若我司在规定时间内不满足承诺函要求，我司无条件同意贵司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2025-2028年临江公司能源项目飞灰运输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NY-1FZB2502020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运输服务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运输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将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点：

处置点1：富阳（杭州富阳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村民委员会附近）；

处置点2：临安（杭州大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石横线）；

处置点3：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坞泥口村）；

处置点4：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澄源线）。

乙方自备符合国家规范的危废运输车辆及与车辆数相配套的专业服务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符合危废运输企业的持证专职安全员等）。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对委托运输的货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危险废物的运输有关规定，货物内不得违规夹带禁运物品。

2、甲方需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下内容：

①飞灰的大致重量，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理；

②车辆要求、要求装运时间；

③处置点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等相关信息。

3、甲方对乙方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务进行协商、妥善处理。

4、甲方在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前，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办妥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司机、押运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以及在货物运输装卸前的相关流程指导注意事项。

6、应甲方需求，乙方须协助并提供当次运输车辆的电子运输轨迹记录或纸质图像。

7、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款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车辆符合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要求，乙方在运输时须安排具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承运，且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证书（确保证书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有效），保证运输手续的合法性，人员、车辆证件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

2、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因运输需求提出增配车辆车型及数量的要求。

3、服务期间，乙方须持续具有注册在公司下的至少5辆飞灰槽罐车（单车荷载不得低于30吨），具有车辆行驶证、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字样）。

4、乙方在服务过程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台的法规：GB15603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246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3392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JT617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8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5、乙方根据提供的车辆数量须配套相同数量的驾驶员及押运员，乙方具有符合危废运输企业的持证专职安全员。每辆运输车需配备一名驾驶员及押运员，并持有相应从业资质证，并确保证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有效。

6、若因乙方飞灰槽罐车运输能力不足采用平板车运输的，由此造成的吨袋、装车、卸车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此项费用。

7、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车辆的合规性，车辆必须悬挂危险车辆标识标牌，且运输车辆应确保作为本项目飞灰运输专用车辆，不得作它用。

8、乙方运输车辆应配合安装GPS等装置要求：根据运管、路政、交警、环保、城管等相关政府部门监控要求，需对飞灰运输车辆安装GPS并配备相应刷卡装置，费用由乙方自理。

9、乙方服务甲方所用槽罐车均具有适装介质为飞灰的槽罐检验合格报告。

10、乙方收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运输通知所列条款条件安排运输,须立即通知甲方,乙方解释原因并建议最佳解决方案。如甲方同意乙方最佳解决方案的，按乙方最佳解决方案执行；否则，乙方仍应按甲方运输通知执行。

11、乙方运输时应按与甲方约定好飞灰运输路线（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路线），不得在人集中的场所停留，运输途中的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运输途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洒落或其他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12、乙方飞灰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及处置点厂区后，服从厂内人员管理，应按规定的速度行驶，杜绝事故的发生，对由此造成厂内设施的损毁，由乙方照价予以赔偿。

13、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在当时对甲方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

14、乙方制定并执行固体废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1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飞灰运输记录台帐，及时记录飞灰运输情况，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运输台账的检查工作。

16、乙方提供车辆还需配备容器、灭火器、乳胶膜手套、工作服、防护眼镜、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17、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运输任务。在启运前及乙方运输期间，如在预定运输线路及运输工具上发生协议成立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台风、水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等除外。

18、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实信息、发生事故、违法违规等）导致甲方受到政府处罚、财产或名誉损失、第三方要求赔偿等不利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费用后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9、 乙方车辆排放必须达到当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

20、乙方须遵守甲方危废运输管理制度，有序排队进园区、有序停放、安全装货、安全运输、走备案路线、安全卸货。

21、乙方运输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填写、保存、上交相关台账。

**四、货物运输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将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至以下处置点 | 飞灰运输服务单价（元/吨）（含税） | 各处置点运输量（吨） | 车型要求 |
| 1 | 富阳（杭州富阳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8.8 | 核载量30吨及以上飞灰槽罐车 |
| 2 | 临安（杭州临江大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8.8 |
| 3 | 桐庐（杭州红狮双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43982.4 |
| 4 | 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14700 |

1、运输费结算标准：

2、本项目运输服务价格包括：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油费、折旧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货物保险费、车辆保险费、人员保险费等）、运输人工费（含驾驶员及押运员等人员工资）、税费**（税率9%）**及其他费用等运输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

**五、费用结算**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要求：见合同附件三《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2、运输费用支付采用**按月结算**的形式支付。

结算方式：结算价=乙方的中标单价（元/吨）×实际运输量（吨）。实际飞灰运输量以甲方提供的过磅单为准，实际出车数量以甲方签发的出车单为准。如发生罚款、扣款、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金额。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卸货需重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需另外支付乙方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运费，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情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核实的对应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专用发票，在发票开具后的5天内送达甲方，甲方收到正确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六、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或其附属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

**七、索赔与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乙方未按甲方指定要求装车的，每车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3、乙方未前往甲方指定处置单位卸货，擅自前往其他三个处置单位卸货的，未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每车承担违约金20000元/次；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政府罚款外，并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次，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外运飞灰，影响甲方厂区正常生产的，进行书面警示，且甲方有权临时委托其他运输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三次后仍未能及时外运飞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次。

5、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须做好防掉落、遗洒、渗漏等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若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乙方需按照公路管理机构的责令改正要求进行改正。若有此类现象发生，甲方有权对其进行书面警示，并承担违约金50000元/次；若此类现象发生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10%承担违约金。

6、乙方保证将其人员及设施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并且乙方保证合法雇佣或使用人员及合法拥有或使用设施。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人员或设施受到伤害、损害或损失，乙方应对此负责处理并赔偿，而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除非乙方该等人员、设施所遭受的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甲方过错导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人员或设施受到伤害、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投入运输服务的运输车辆须符合危废运输的资质要求，若因乙方未执行要求造成被查处或造成事故的，相关处罚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合同总价的5%）；

（2）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选择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且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相应付款义务。

（3）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于双方结算完毕之日起15日内，在扣除乙方违约金（如有）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的补充应由双方各自授权人书面确认始得生效。

2、在补充协议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如甲方未完成下一年度该项目的采购，经甲方要求，本合同履约至甲方下一年度该项目采购完成合同签订日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履行）。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3、因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事宜进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一：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 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 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 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 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 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 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 、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 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 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 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 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 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 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 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 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 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 由 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 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 四）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 负的法纪责任。

（五） 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 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 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附件二：运输安全协议

## 运输安全协议书

甲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运输责任，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安全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在运输期间的安全事宜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甲方职责：

1、告知乙方所承运的货物的安全特性、应急处理事项、厂内作业范围及相关安全制度及事项并在厂内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

2、对乙方在甲方厂内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检查、考核工作；

3、参与厂内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事故损失。

乙方职责：

1、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乙方的车辆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2、确保车辆及及设备设施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运输队伍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器材必须配备到位；

3、按国家要求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危险货物，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

4、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并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厂内车速不大于5km/h，出厂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乙双方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厂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5、运输时，若发生突发性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人员的伤害和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甲方，并接受调查处理。因乙方的不作为导致人员伤害、污染危害扩散等后果，乙方应承担责任与损失；

6、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标准，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违反相关规定应立即整改，接受甲方考核；

7、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拥有安全作业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按照规范佩戴、使用；

8、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从事的活动有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及财产安全的，必须与甲方沟通，经过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作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生产装备和辅助设施等；

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解除，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 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履约保证金缴纳：

1、缴纳信息：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整（¥ 元）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7天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履约保证金接收人于双方结算完毕之日起15日内，在扣除中标人违约金（如有）后，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打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08775754

开户行：杭州银行大江东支行

2、其他说明：

转账或汇票形式的，确认单位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确认单位应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提交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将视其拒绝履行投标承诺，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罚没其投标保证金。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还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后，取消其两年内在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及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确认单位：

日期：